# JAN10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T-T-R-M-, INC. 案 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饮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否决。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基于以下认定否决了该合并动议：申请人未随其动议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也未在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提供关于动议依据的说明。

在否决之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确实随表格 I-290B 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但该等材料未被纳入诉讼记录。据此，我们将恢复该动议，以审议该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及动议的实质内容，并作出新的决定。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

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 8 C.F.R. § 103.5(a)(4)。

A.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2)“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该条款由表格 I-290B 第 4 部分的相关说明补充，该说明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且必须由宣誓书和/或书面证据支持，以证明在基础申请……提交时即具备资格。1

此外，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致“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迟，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

B. 复议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的要求 ”规定：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且[(2)]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移民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对申请或申请书的决定提出复议的动议必须[(3)]，[(a)]在提交时，还[(b)]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

这些条款由表格 I-290B 第 4 部分的相关说明予以补充，该说明规定：

复议动议：该动议在提交时必须由对适当法规、规章或先例决定的引注支持，并且必须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

1 8 C.F.R. § 103.2(a)(1)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提交给 DHS 的每项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签署和提交，尽管 8 CFR 第一章有任何相反规定，且该等说明被纳入要求提交该等文件的规章中。 ”

关于 A-T-T-R-M-, Inc. 案

复议动议基于先前的事实记录对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而重新开案动议则寻求基于新事实进行新的听证。比较 8 C.F.R. § 103.5(a)(3) 与 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不应用于提出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见 Matter of Medrano, 20 I&N Dec. 216, 219 (BIA 1990, 1991)（“ 上诉中供审议的论点应一次性全部提交，而非以零散方式提交。 ”）。相反，复议动议中提出的任何“ 论点 ”应源于新的法律或受影响方本无法处理的全新法律认定。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依据 8 C.F.R. § 1003.2(b) 提供的类似机制审查复议动议）；另见 Martinez-Lopez v. Holder, 704 F.3d 169, 171-72 (1st Cir. 2013)。此外，重复先前的论点或对先前决定中错误的一般性指控不足以满足要求。相反，受影响方必须陈述在上诉中提出的、在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被忽视的具体事实和法律问题。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60。

二、分析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关于受益人职位的描述，其中包含不符合条件的职责、过于笼统的职责，以及关于受益人角色的不一致陈述，且该等不一致未得到解决。因此，尽管我们认定受益人将履行部分管理或行政职责，并作为申请人的高级雇员行使适当级别的权限，但我们认定记录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延期申请下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

我们还审议了申请人业务的性质，连同其人员配置水平、组织结构和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所处的发展阶段。我们认定，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经营着一家餐厅，根据其菜单，该餐厅每周营业 105 小时。尽管其声称在 2014 年 12 月提交申请时有“ 7 至 9 ”名员工，但其提交的最新工资证据（2014 年 10 月初）仅显示五名员工，包括受益人。我们认定，在提交申请时配置了哪些职位，或在所述营业时间内是否有足够人员使受益人免于参与餐厅日常职责，尚不清楚。

我们认可受益人负责寻找额外的餐厅选址以供投资，但我们认定记录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在初始年度结束时的主要职责涉及管理公司的扩张活动。此外，我们认定受益人在研究可能选址时将履行的许多职责本质上不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

(b)(6)

关于 A-T-T-R-M-, Inc. 案

在否决第一份合并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可被视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 新事实 ”的证据。所提交的所有证据要么是先前已提交并已审议的，要么其日期晚于申请提交之日。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的第一份动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克服我们决定中概述的缺陷，也未具体说明该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在支持当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否决第一份动议的决定“ 基于当时不正确的信息和/或不足的信息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上诉中提出了具体的factual和法律问题，该等问题在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和/或被忽视，可被视为“ 新事实 ”。

首先，申请人主张，在审查申请人的员工配备水平并考虑受益人是否有足够员工使其免于履行餐厅日常职责时，“ USCIS基于错误接收的信息，错误地认定‘ 申请人经营的餐厅每周营业105小时。’ ”

为支持其关于该企业实际上每周营业77小时（每日上午11：00至凌晨12：00，下午3：00至5：00休息）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经公证的受益人“ 宣誓书 ”，证明上述营业时间。受益人提到，在2014年发生入室盗窃后，餐厅的营业时间曾减少至每周42小时，尽管这一减少似乎是暂时的，因为受益人表示该企业“ 自2014年10月起已恢复正常 ”，并且到那时已定期雇用八至九名员工。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警方报告和保险索赔，确认2014年的入室盗窃事件。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份“ 修订版 ”组织架构图，说明截至2014年10月22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的员工配备水平和结构，两份图表均有工资支票登记簿支持，显示每名员工的工作时数和支付的工资。最新图表显示受益人名下有八名下属员工。该图表显示受益人同时担任总经理和“ 发展部 ”职务，并且他监督厨房经理1和前台办公室经理（后者在图表上还被标识为“ 人力资源部 ”和“ 财务部 ”）。该图表包括一名库管员、三名厨房工人和两名收银员/服务员。工资证据表明，截至2014年11月，大多数员工每周工作30小时，而前台办公室经理每周工作32-33小时，一名服务员每周工作少于25小时。所有下属员工的工资均为每小时9.00美元。

看来申请人正在将其新描述的营业时间和其2014年11月的员工配备水平作为“ 新事实 ”提出，供重新开案程序中考虑。申请人曾多次有机会说明其营业时间，此前已两次提交其菜单

表明其餐厅每日营业15小时。此外，申请人的11月工资记录在提交时即可获得，而申请人甚至在2015年1月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也仅提交了截至2014年10月初的工资记录。虽然此前未提及餐厅的入室盗窃事件，但不清楚这一情况会如何影响申请人在2014年12月2日提交申请之日的资格，特别是受益人证明餐厅已于2014年10月恢复正常运营和员工配备。

尽管如此，即使我们将这些视为“新事实”，经审查，新提交的证据不会改变我们对截至提交之日申请人组织结构和员工配备水平的分析，也不会导致我们推翻本案中的不利认定。

我们认定申请人餐厅每周营业105小时，是基于其营业时间的可信、有证明力的证据。具体而言，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其于2014年10月更改了营业时间，“以增加营业日的时间”，并评论称受益人重新设计了菜单。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菜单”的副本，其中列出的营业时间为午餐服务上午11：00至下午5：00，晚餐服务下午5：00至凌晨2：00。同一菜单在提交时也已提交，因此有理由认定这些是餐厅的实际营业时间。受益人在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未经公证的“宣誓书”中提供了不同的营业时间，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不同版本的餐厅菜单、来自申请人或其他公共网站的信息，或餐厅本身张贴的营业时间照片？不清楚申请人为何会印制一份带有其现在声称从未维持过的营业时间的菜单。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虽然申请人现在提交了截至2014年11月4日的工资记录，但记录中仍不包含截至2014年12月2日提交之日其员工配备水平的证据。而且，这一新提交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受益人的两名直接下属——负责监督厨房和餐厅运营——是每周工作48小时的全职员工。虽然申请人暗示这些工作时间确保始终至少有一名经理在场，但可获得的最新工资证据显示，经理们分别工作30小时和32-33小时，即使餐厅实际营业77小时而非其菜单上所述的105小时，也无法覆盖餐厅的所有营业时间。最后，

2 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律师称申请人的餐厅每周营业70小时，从上午10：30至下午3：00，以及下午5：00至晚上10：30。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支持性证据来佐证这些营业时间。律师在上诉中或动议中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See, e.g., INS v. Phinpathya, 464 U.S. 183, 188-89 n.6 (1984);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BIA 1980).

新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的两名服务员每周合计仅工作62至63小时，不清楚在剩余营业时间内，在任一给定时间只有一名经理值班的情况下，由谁来填补他们的空缺。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现在给其中一名经理分配了两个额外的职位名称，表明他负责“ 人力资源 ”和“ 财务 ”部门。申请人未提供其修订后的职位描述，也未解释除了负责监督餐厅、替班服务员以及履行此前归属于他的其他职责之外，他有多少时间分配给这些活动。

因此，即使在考虑了与申请人营业时间和员工配备水平相关的新提交证据之后，记录仍不能证明餐厅在提交时已配备充足员工，或申请人已有足够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参与餐厅非管理性的日常运营。

申请人进一步在动议中主张，USCIS错误地认定受益人参与业务开发和扩张不属于管理或行政级别的职能，并暗示我们错误地认定此类扩张职能不是其主要职责，部分原因是关于餐厅营业时间和员工配备水平的“ 错误接收 ”信息。申请人还称，USCIS将受益人的职位错误定性为“ 食品服务经理 ”而非“ 总经理 ”。

除已提交的组织架构图和工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额外的书面证据，旨在证明受益人履行管理职责，包括其提交的警方报告副本、零售食品官方检查报告、来自[已隐去]的账单声明以及向酒类饮料控制局提交的申请，作为其与政府官员互动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代表公司签订的各种合同的证据，包括空间租赁、害虫控制服务、广告服务、申请人餐厅警报系统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受益人与保险公司的通信证据。

此外，在受益人的未经公证的宣誓书中，他陈述其作为申请人总经理的“ 主要工作职责 ”包括：面试、雇用、培训和解雇员工并确定其工资；维护人事记录；代表公司签署合同；与“ 部门主管 ”主持会议、研讨会和会议；与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政府官员会面；制定公司的目标和政策；以及规划美国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并就此作出决定。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通过在线搜索找到的“ 餐厅管理 ”职位描述，以及摘自美国劳工部《职业名称词典》的“ 经理，食品服务 ”职业描述。申请人提交这些描述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参与公司的

Matter of A-T-T-R-M-, Inc.

扩张活动属于管理职能，不同于仅管理餐厅的员工的典型职能。

经审查此新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任何“ 新事实 ”足以改变案件结果或推翻本机关的认定，即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提交之日依据延期申请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将是管理性或行政性的。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尽管本机关不怀疑受益人作为公司高级雇员拥有适当层级的决策权，并履行了某些超出餐馆或食品服务经理通常职责范围的职责，但申请人对于受益人职责的各种不同描述，以及为证明申请提交时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而提交的证据，均不足以支持认定其职责将主要是管理性的，也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仅将少量时间用于监督公司现有的一家餐馆的主张。

相反，正如本机关在先前决定中所认定的，在申请被拒之前提交的职责描述虽然多样，但表明在2014年12月2日提交申请时，他主要参与申请人现有餐馆的日常运营。事实上，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其“ 总经理 ”职位的冗长而详细的描述，该描述完全由其在餐馆范围内履行的职责组成。受益人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供的简要描述，未就其日常职责的性质或其在管理性或行政性职责上分配多少时间提供进一步说明，不足以推翻本机关先前的认定。

尽管申请人此前提交了2015年人员配置水平增加的证据，该增加可能使受益人得以将更多时间分配给扩张活动，但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而获批，也不得在申请人或受益人在一套新的事实条件下具备资格后获批。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 Comm'r 197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

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构成本动议的文件并未阐明本机关在作出驳回上诉决定时，对记录证据适用任何相关法规、规章或先例决定时存在何种错误。因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符合复议动议要求的文件。据此，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亦将被驳回。

申请人应注意，除非USCIS另有指示，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中止案件中任何决定的执行，也不延长先前设定的离境日期。8 C.F.R. § 103.5(a)(1)(iv)。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据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程序将不予重新开案或复议，本机关先前的决定将不受影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T-R-M-, Inc., ID# 315960 (AAO Jan. 10, 2017)